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3 号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6月13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定于2016年7月4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你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四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2016年6月21日